

证券代码： 600037

证券简称： 歌华有线

公告编号： 临 2018-009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

近日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发布“人民网、腾讯、歌华有线达成战略合作，共同发力移动视频领域”的报道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网”）、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讯”）、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广文资歌华”）四方拟共同合资成立“人民视频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开展资讯类短视频和直播的制作及版权交易。

根据相关投资协议，四方计划通过两轮出资后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达到人民币 7,500 万元，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（人民币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人民网	4,500	60.00%
腾讯	1,590	21.20%
北广文资歌华	930	12.40%
歌华有线	480	6.40%
合计	7,500	100.00%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，除投资协议外，各相关方具体业务合作事宜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签署合作协议。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6.40%，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日